**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征集福建省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征集福建省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闽发改生态〔2017〕658号）

各设区市发改委、质监局（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我省控制温室气体目标的实现，省发改委、质监局拟于近期开展《福建省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一批）》的征选工作，请你单位协助组织推荐适合我省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一）坚持面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方向。推荐技术应具有显著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或具有大规模推广应用前景，温室气体减排潜力大。  
　　（二）坚持推荐技术的先进适用性。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知识产权明晰。全行业普及率已在50％以上的技术不在推荐范围之内。  
　　（三）坚持推荐技术的成熟可靠性。在我国有一定应用实例，并有实际效果验证的证明材料。  
　　（四）坚持技术应用的市场导向。推荐技术要有良好的经济性及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

**二、**推荐范围  
　　钢铁、建材、电力、煤炭、石化、化工、有色、纺织、食品、造纸、机械、家电等工业领域，以及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低碳技术，可以是单一技术、产品、装备、工艺流程或系统性工程技术等。  
　　低碳技术评价的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CO2），同时也适当考虑甲烷（CH4）、氧化亚氮（N2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6）等温室气体。  
　　以直接节能和提高能效为主要特征的低碳技术不属于此次征集范围。

**三、**工作要求  
　　请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发改、质监部门，各有关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低碳技术，填写《福建省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见附件1），并于2017年10月25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刻制光盘）各2套反馈省质监局方圆审核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改委 卓山龄 电话：0591-87063595  
　　省质监局 俞 敏 电话：0591-87832611/13600882633  
　　邮箱：cqmfac@126.com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55号新华兴大厦1号楼10层  
　　附件：  
　　1. 福建省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  
　　2. 申报表填写说明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1：福建省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名称 | | |  | | |
| 技术类别 | | | □ 零碳技术 □ 减碳技术 □ 储碳技术 | | |
| 所属领域 | | |  | | |
| 该技术应用现状及 　　产业化情况 | | |  | | |
| 技  术  内  容 | 技术原理 | |  | | |
| 关键技术 | |  | | |
| 工艺流程 | |  | | |
| 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技术来源 | | |  | | |
| 技术鉴定情况 | | |  | | |
| 技术应用条件或范围 | | |  | | |
| 技术推广障碍及建议 | | |  | | |
| 典型用户 | | |  | | |
| 推广前景和碳减排潜力 | 目前已推广比例（%） | |  | | |
| 预期推广比例（%） | |  | | |
| 2020年该技术预计总投资额（亿元） | |  | | |
| 2020年预计可形成的年碳减排潜力（万tCO2/a） | |  | | |
| 已实施的典型案例（至少两项）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建设规模 | |  | | | |
| 项目建设条件 | |  | | | |
| 主要建设或改造内容 | |  | | | |
| 主要设备 | |  | | | |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  | | | |
| 项目建设期 | |  | | | |
| 项目年减排量（折tCO2） | |  | | | |
| 项目可形成的年经济效益（万元） | |  | | | |
| 项目投资回收期 　　（月或年） | |  | | | |
| 项目碳减排成本（元/tCO2） | |  | | | |
| 项目的环境及社会效益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 |  | |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姓 名 |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邮 编 |  |
| E-mail | | |  | 传 真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附件2：

申报表填写说明

**一、**技术类别  
　　低碳技术是指以能源及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为基础，以减少或消除二氧化碳排放为基本特征的技术。广义上也包括以减少或消除其他温室气体排放为特征的技术。低碳技术的类别是根据控制过程所处的阶段进行划分的：  
　　（一）零碳技术：指获取和利用非化石能源，实现二氧化碳近“零排放”的技术，是作为源头控制的低碳技术，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和先进民用核能技术。  
　　（二）减碳技术：指在化石能源利用、工农业生产或在产品终端应用中，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技术，是作为过程控制的低碳技术，主要包括节能和提高能效技术、原料替代或减少、燃料替代技术、非CO2温室气体减排技术等。  
　　（注：由直接节能和提高能效产生减碳的技术不在本次征集范围之内）  
　　（三）储碳技术：指在二氧化碳产生以后，捕获、利用和封存二氧化碳的技术，是作为末端控制的低碳技术，主要包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以及生物与工程固碳技术。

**二、**所属领域  
　　指申报技术具体所属的行业领域，如钢铁、建材、电力、煤炭、石化、化工、有色、纺织、食品、造纸、机械、家电等工业领域，或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

**三、**该技术应用现状及产业化情况  
　　指该技术目前在业内推广应用及产业化情况。

**四、**技术内容  
　　可单独附页说明所申报低碳技术的原理、关键技术、工艺流程等内容；需提供所申报低碳技术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设备工作原理图及结构图。

**五、**技术来源  
　　需提供技术所有方的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技术鉴定情况  
　　如申报技术已通过有关鉴定和检测，需提供相关材料的书面及电子扫描件，包括技术鉴定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等。

**七、**技术应用条件或范围  
　　指申报技术的具体应用条件或适用范围。

**八、**技术推广障碍及建议  
　　指申报技术在市场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以及对国家推广该项技术的政策建议。

**九、**目前已推广比例及预期推广比例  
　　目前已推广比例是指截至通知下发时申报技术在全国已经推广的比例；预期推广比例指到2020年可在省内推广应用达到的比例。

**十、**碳减排量估算方法  
　　碳减排量是指低碳技术在达到预期推广比例时每年避免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折算CO2当量）。对于不同的技术类别，分别采用以下估算方法：  
　　（一）零碳技术。对于零碳技术，可用所获得的年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核电等发电量，按发电煤耗计算法折算成标准煤，部分用于生产替代燃料的燃料乙醇、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技术可按替代量折算成标准煤。上述利用零碳技术所获得的非化石能源量所对应的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通过乘以我国单位一次能源消费二氧化碳排放量（按2.29 tCO2/tce）估算得到。  
　　（二）减碳技术。本次征集的减碳技术的碳减排量不包括直接节能和提高能效产生的碳减排量，主要包括由原料替代或减少、燃料替代、减少非CO2温室气体排放等途径所产生的减排量。该类技术的碳减排量估算方法如表1所示：  
　　表1 减碳技术的碳减排量估算方法

|  |  |  |
| --- | --- | --- |
| 减排途径 | 碳减排量估算方法说明 | 相关参数选取 |
| 原料替代或减少 | 根据每减少吨水泥熟料、钢铁、石灰和电石等产生的减排量进行估算。 | 水泥熟料：0.53 tCO2/t  钢铁：0.68 tCO2/t  石灰：0.18 tCO2/t  电石：1.0 tCO2/t |
| 燃料替代 | 根据替代前后不同能源品种相应的排放量之间的差额进行估算。 | 煤炭：1.89 tCO2/t  石油：2.97 tCO2/t  天然气：0.00217 tCO2/m3  电：0.4959 kgCO2/kWh |
| 减少非CO2温室气体排放 | 可以利用不同温室气体的全球增温潜势折算为二氧化碳当量。 | 非CO2温室气体的折算当量系数分别为：  CH4： 21  N2O： 310  SF6： 23900  HFCs：  HFC-23： 11700  HFC-32： 650  HFC-125： 2800  HFC-134a： 1300  HFC-143a： 3800  HFC-152a： 140  HFC-227ea： 2900  HFC-236fa： 6300  PFCs：  CF4： 6500  C2F6： 9200 |

　　注：如果申报的低碳技术实现的减排途径为以上途径之一，可按相应的计算方法进行估算；如果实现减排包含两种以上途径，则总减排量为各类途径所产生的减排量之和。  
　　（三）储碳技术。储碳技术的碳减排量可直接利用年二氧化碳利用和封存量进行评价。

**十一、**2020年预期可形成的碳减排潜力  
　　指申报技术在2020年达到预期推广比例后可形成的年碳减排潜力，需说明该技术碳减排量估算时对比的是哪一种技术，并提供具体测算过程。

**十二、**已实施的典型案例  
　　需列举申报技术目前已实施的典型的、有代表性的案例。对于技改类项目，“项目碳减排成本”是指典型案例的技改投资额与项目使用期内可形成的碳减排量的比值；对于新建类项目，“项目碳减排成本”是指采用该低碳技术与传统技术相比的增量投资额与项目使用期内可形成的碳减排量的比值。

**十三、**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指国务院国资委、各地方发展改革委或各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对所申报的技术出具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9963bc3ce20ab523435c91fd026acc70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9963bc3ce20ab523435c91fd026acc70bdfb.html" \t "_blank)